

關注香港地下管道的安全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回覆：

為提供固定電訊服務，固定網絡營辦商（「固網商」）在公共街道設置沙井及地下管道以盛載電訊用的光纖及銅線。

為減低電訊沙井因煤氣泄漏或積聚易燃氣體而可能發生爆炸的風險，前電訊管理局（即現時的通訊辦，在下文統稱為通訊辦）與有關的政府部門、固網商、電力及煤氣公司於 2009 年 9 月成立工作組，並於 2010 年 3 月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有關事宜。經考慮顧問公司的建議和諮詢工作組成員的意見後，通訊辦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發出《紓減電訊沙井氣體爆炸風險的實施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，要求固網商遵從相關規定。該指引在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，其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瀏覽

<http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en/upload/182/gn42013e.pdf>。

《指引》列出三項減低因沙井內積存易燃氣體而引致爆炸風險的紓減措施，即在沙井蓋加設疏氣孔、密封連接沙井管道的管口及用三合土封包連接沙井的管道。經詳細考慮後，工作組認為上述紓減措施應先在行人密集的街道實行，以減低行人因電訊沙井氣體爆炸而受傷的風險。該等街道的位置列於《指引》的附件六。固網商已按《指引》的要求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該等街道的 7,600 多口沙井實施上述其中至少一項的紓減措施。

除上述 7,600 多口位於行人密集街道的沙井已實施至少一項的紓減措施外，《指引》亦要求固網商在其所有新建造的電訊沙井蓋加設疏氣孔，及在進行維修或提升工程時，以設有疏氣孔的新井蓋更換舊的井蓋。《指引》亦鼓勵固網商在他們其他的電訊沙井實施上述紓減措施，固網商已陸續為他們的電訊沙井實施該等紓減措施。

除實施上述紓減措施外，《指引》亦要求固網商定期抽樣檢查其沙井內是否積存易燃氣體，以減低在電訊沙井發生氣體爆炸的風險。按《指引》的要求，每家固網商應每年在上述行人密集街道的電訊沙井抽樣檢查最少 20%，及其他地方的電訊沙井每兩年抽樣檢查最少 5%。若固網商在檢查時發現沙井內

易燃氣體的讀數相等或高於爆炸下限，應即時致電九九九熱線及煤氣公司緊急事故熱線報告情況，以便立刻作出跟進。通訊辦亦會定時進行抽查，以確保固網商遵從《指引》內關於抽樣檢查的要求。通訊辦的抽查結果顯示，固網商符合《指引》內的要求。自《指引》於 2010 年 6 月實施至今，通訊辦未有收到電訊沙井發生氣體爆炸的事故報告。

(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十月